

A/04信息披露

2025年5月28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公司、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其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有有关回购方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并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并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6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目的。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程序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8日
回购股份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期限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
回购股份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公司、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其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9元/股(含)。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15,588,49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59,408,530.92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含)全部用于回购,回购资金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3.43%。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8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重视全体股东权益、重视投资者回报的信号,有利于提升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4、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2.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此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公司、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出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目的。

提出人在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出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出人已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并披露。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授权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其在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其在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授权);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授权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决议等,并授权其在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授权;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前述授权,法规、监管部门有关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有有关回购方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并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并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如下:

持有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HS8638002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第四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一个交易日至在回购的前一名大股东前一名无限售股份股东的减持情况。

公司将持续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召开时要求,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会议有效。

二、会议主要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